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法定依据	<p>1.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年份：2014年 文号：科协发学字〔2014〕68号</p> <p>2.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新区为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工程示范区的复函》 年份：2015年 文号：科协办发函学字〔2015〕177号</p> <p>3. 创助办《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滨海新区学会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年份：2016年 文号：津滨创助办〔2016〕1号</p> <p>4. 名称：《关于进一步推进与中国科协、天津市科协所属学会合作开展学术活动的实施意见》 年份：2016年 文号：津滨科协〔2016〕39号</p>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学术学会部（海外人才引智办公室）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科委、区科协、区财政局配合实施；区科协学术学会部（海外人才引智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运行流程	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工作检查
运行要件	<p>1. 方案计划</p> <p>2. 相关项目的协议书、任务书</p> <p>2. 总结报告</p>
责任事项	<p>1. 制定工作方案</p> <p>2. 组织实施</p>
监督方式	<p>电话：022-66896267</p> <p>邮箱：kxxhc@tjbh.gov.cn</p> <p>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国泰大厦A座1314</p> <p>邮编：300452</p>